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新建字〔2017〕1号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启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印章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根据《新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作更名的通知》（新机编〔2016〕53号），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1月22日启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章，原“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章废止封存。

附件：1. 新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作更名的通知

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1 月 22 日印发

抄报：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人
民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



2. 废止印章式样
3. 启用印章式样

新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作更名的 通 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通海县等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更名的复函》（玉编办函〔2016〕19号）中“市政府提出新的要求，各县城乡规划建设职责已明确由住建部门承担，并内设相应股室，不再对县区住建部门机构名称进行调整”的精神，经2016年12月20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作更名。同时，《新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更名的通知》（新机编〔2016〕14号）文件废止。

新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抄送：县编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废止印章式样



2. 启用印章式样



